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正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9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63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正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正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正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陳韻如達成調解，然未履行賠償，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5號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審簡字卷第15至1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1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02 所竊取之辣味肉醬罐頭1個、同榮紅燒鱔罐頭1個、愛之味珍  
03 保玉筍罐頭1個等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原應沒收，然被  
04 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  
05 立法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使犯罪利得  
06 償還被害人優先於國家沒收，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而不是  
07 由國家終局享有，俾符合利得沒收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  
08 目的，而本案情形，訴訟上之和解已滿足告訴人因犯罪所生  
09 對被告之求償權，且達到利得沒收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10 功能，實現利得沒收之目的，如逕予剝奪犯罪所得並宣告沒  
11 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害人雙重受償（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將  
13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  
14 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更可能因國家之沒收或追徵致被告陷  
15 於無資力，使被害人之民事請求難以實現，是為免有過苛之  
16 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1992號

08 被 告 鄭正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0 ○○○○○○○○○○  
1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鄭正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7 3年4月18日下午4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  
18 家超商新北埔店，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58元辣  
19 味肉醬罐頭1個、同榮紅燒鱔罐頭1個、愛之味珍保玉筍罐頭  
20 1個，得手後放進提袋中，未經結帳而逕自離去。嗣經店長  
21 陳韻如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韻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鄭正雄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犯行，辯稱  
25 一時忘記結帳云云。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陳韻如於  
26 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本署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筆錄及錄影光  
27 碟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29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1 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6 檢察官 楊挺宏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昆翰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